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华美八期”）持有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联鑫”）99.99%的股权，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耀禾”）持有长春联鑫0.01%的股权，两者合计持有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有意向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其等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公司有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100.00%的股权，最终实际转让及受让股权比例将根据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拥有对长春联鑫的控制权。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签署了《关于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有意向公司转让其等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 100.00% 的股权，公司亦有意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 100.00% 的股权。最终实际收购比例根据各方谈判结果并以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拥有对长春联鑫的控制权。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签订了《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任松先生担任渤海华美八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渤海华美八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 |
|----------|--------------------------------------|
| 企业名称 | 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20X29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诸晨刚）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28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98 号 1 幢楼五层 F-39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吉林耀禾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6598842586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董秀兰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3 日 |
| 注册地址 | 长春市绿园区大禹华邦 D12-105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春联鑫，长春联鑫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MA141MH30K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7,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叶秀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2 月 22 日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777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标的公司下属实际经营主体为澳大利亚乳制品公司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Brownes**”），**Brownes** 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代加工和销售，**Brownes** 的主营产品包括纯白鲜奶、增香乳、奶油、

酸奶、果汁和原制奶酪，以及代加工的乳制品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 100% 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吉林耀禾合计持有的长春联鑫 100% 的股权。

协议为公司与渤海华美八期及吉林耀禾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件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的具体比例、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确定，并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五、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与公司均为乳制品生产企业，其实际经营主体生产的原制奶酪能为公司大力发展奶酪业务提供重要的原材料供应支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